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15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2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11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_____

宋又强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_____

王 鸣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_____

郑 耀